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黃玉垣董事、劉靜怡董事、張國勳董事、傅馨儀代理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尤美女董事、官大偉董事、黃嵩立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高雄分會李玲玲會長(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視訊)、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嘉義分會林德昇會長(視訊)、嘉義分會游瑞華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今日董事會採視訊與現場方式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高雄分會李玲玲會長、嘉義分會林德昇會長及嘉義分會游瑞華執行秘書。

110 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並配合本會尾牙，董事會將調整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 點召開，又 110 年 6 月為討論 111 年度預算，董事會亦調整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點 30 分召開，其餘會議時間依行事曆暫定日期，原則為每個月最後一週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程序事項，因本次議案較多，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進行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進行討論事項。(在場董事均同意)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李慶峰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宜蘭分會審查委員李慶峰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李慶峰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吳鴻奎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覆議委員吳鴻奎自行辭職，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吳鴻奎之辭任。

三、案由：新北、桃園、新竹、南投、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趙乃怡等 19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6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趙乃怡等 19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提交橋頭分會會長盧世欽律師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分會會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主管機關亦得移請基金會予以解任。」及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 3 項：「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自行辭職。」、「本會依第一項規定解聘分會會長後，應報司法院備查。」故分會會長自行辭職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報司法院備查。

(二) 本會橋頭分會盧世欽會長，因獲司法院聘為本會第 6 屆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故擬自 109 年 10 月 31 日起請辭會長職務。(請參附件 8-1)

(三) 若董事會同意其辭職，爰依 99 年 3 月 23 日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 (請參附件 8-2)，自會長請辭日起由該分會執行秘書暫代行使分會長職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橋頭分會會長盧世欽自 109 年 10 月 31 日起辭任分會會長職務。

二、自會長辭任日起至新任會長就任之日止，分會長職權由該分會執行秘書暫代行使。

五、案由：執行長報請同意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張菊芳及葉大華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張菊芳專門委員及葉大華專門委員係本會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第 6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其轉任公職、監察委員，故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提出書面辭任書(請參附件 9)。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張菊芳及葉大華之辭任。

六、案由：有關總會稽核室楊珮筠中級專員之解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內部稽核作業手冊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稽核室主管及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同意。」
- (二) 楊珮筠中級專員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任職於總會稽核室，因個人生涯規劃，擬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離職(離職申請書，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解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總會稽核楊珮筠之辭任。

七、案由：請董事會推舉本會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之初步審查董事 1 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關總會考核作業程序，前經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總會 109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時附帶決議：「本會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呂秀梅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張菊芳

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 (二) 張菊芳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已辭任本會董事乙職並經司法院長核定，請董事會補推舉 1 名董事擔任本會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初步審查董事。

決議：補推舉孫一信董事擔任本會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初步審查之董事。

- 八、案由：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林俊宏會長提請同意聘任宋一心律師為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宋一心律師為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執行秘書。

- 九、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江奕穎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江奕穎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 十、案由：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申請人屬一般身分案件(即申請人非原住民且非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且陪偵地點為偏遠地區之日間案件，陪偵律師交通費如何支付，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檢警專案)之申請人類型，分為「當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當事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一般身分」三類。前二類當事人之案件，若經本會指派扶助律師，陪偵律師之交通費本會已全數核實支付。另針對一般身分申請人，若符合檢警專案之要件(即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為第一次接受訊問)、經本會指派律

師陪同偵訊，律師交通費是否支付，則經多次討論，請見後述。

- (二) 107年9月28日第5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檢警專案一般身分案件扶助律師陪偵交通費，均得向本會申請，由本會核實支付。惟監管會107年11月29日第137次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通案核支律師交通費，請本會就律師接案意願較低之部分地區提出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嗣本會於109年5月29日第6屆第15次董事會再次提案，針對檢警專案「夜間」及「偏遠地區」案件之律師交通費核實支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管會審議，監管會109年7月15日第149次審查會議僅同意夜間交通費實支實付，偏遠地區案件則未通過。本會後於109年8月28日第6屆第18次董事會提案，針對台灣本島未能成功派遣律師比例前五名縣市日間案件核實支付交通費，提昇律師接案意願；部分董事建議參酌其他機關、單位對於「偏遠地區之定義」後，再行提案討論。109年9月於司法院溝通平台交換意見，司法院代表建議：參酌其他機關、單位所定之偏遠地區，另請本會各分會回報派案困難之區域，綜合定義偏遠地區，以符檢警專案派案所需。現依據前開建議，重新提案。
- (三) 經查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國家通訊委員會等四機關均依其業務性質，就「偏遠地區」進行定義(請參附件13-1)，彙整後共計88個鄉/鎮/市/區(請參附件13-2)。本會另請全國分會回報除上述定義偏遠地區以外，認顯有派案困難之鄉鎮市區，共計35鄉/鎮/市/區。茲臚列分會回報之區域內，所有警局/分局/分駐與所屬地檢署之行車距離、行車時間，作為考量是否偏遠之標準，請參附件13-3。
- (四) 若綜合附件13-2、附件13-3所列區域，推估每年預算影響評估為9,720元至24,840元間：
1. 據此，全國1,694個警分局派出所，位於符合本會檢警

專案偏遠地區者共計 512 所。經檢視 107 年至 109 年度 8 月間，發生於檢警專案偏遠地區且為一般身分重罪之日間檢警陪偵案件共 12 件，若以 109 年案件數推算，每年陪偵案件數約為 9 件(109 年 1 至 8 月案件數為 6 件，故推估全年件數共 9 件。計算式： $6/8*12=9$ 。夜間案件交通費已經司法院核定通過可予支付，故排除於影響評估外)。若加計「屬偏遠地區分局之申請案件但當事人表示不需要之日間案件」每年約 14 件(計算式： $9/8*12=13.5$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為 14 件)，則案件數為 23 件(計算式： $9+14=23$)。

年度	一般身份案件數 (扣除身份為原 民、心智障礙、 申請後撤回、不 符合專案資格)	屬偏遠地區 分局之申請 案件數	屬偏遠地區分 局之申請案件 但當事人表示 不需要案件數	屬偏遠地區分 局之申請案件 但當事人表示 不需要之日間 案件數	屬偏遠地區分 局之陪偵案件 數(含日間小 夜及大夜)	屬偏遠地 區分局之 日間陪偵 案件數
107	1206	54	47	14	7	3
108	1174	22	15	11	7	3
109 年 1 至 8 月	867	23	15	9	8	6
小計	3247	99	77	34	22	12

2. 又參現行原住民/身心障礙之檢警陪偵律師交通費已採核實支付，僅約百分之 25 之案件經陪偵律師申請交通費，平均每件金額約 1,080 元(請參附件 13-4，即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案附件 11-3)。若本案以每件交通費金額 1,080 元、每年案件數 9 件估算，預算影響數為 9,720 元(計算式： $9*1,080=9,720$)；若再加計屬偏遠地區分局、但當事人表示不需要之日間案件數 14 件，共 23 件，每年預算影響數為 24,840 元(計算式： $23*1,080=24,840$)。為避免派案失敗，凡陪偵案件中陪偵地點有列於上開偏遠地區者，適當減少律師成本應有必要。

(五) 綜上，就檢警專案一般身分之日間案件，如何定義「偏遠地區」而核實支付陪偵律師交通費，提請討論。

決議：

一、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一般身分申請人案件，屬偏遠地區之日間案件，同意核實支付律師交通費。

二、前點所謂之「偏遠地區」，如下表所示：

法扶會檢警專案偏遠地區(共 123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彰化縣	芳苑鄉	高雄市	田寮區	臺東縣	東河鄉
	坪林區		竹塘鄉		六龜區		長濱鄉
	平溪區		二林鎮		甲仙區		鹿野鄉
	雙溪區	南投縣	中寮鄉		杉林區		池上鄉
	烏來區		國姓鄉		茂林區		綠島鄉
	貢寮區		信義鄉		桃源區		延平鄉
	萬里區		仁愛鄉		那瑪夏區		海端鄉
	金山區		鹿谷鄉		內門區		達仁鄉
	林口區		魚池鄉		美濃區		金峰鄉
	鶯歌區	雲林縣	古坑鄉		旗山區		蘭嶼鄉
	三峽區		口湖鄉		林園區	花蓮縣	鳳林鎮
宜蘭縣	大同鄉		水林鄉	屏東縣	琉球鄉		玉里鎮
	南澳鄉	嘉義縣	番路鄉		滿州鄉		壽豐鄉
	蘇澳鎮		大埔鄉		三地門鄉		光復鄉
	頭城鎮		阿里山鄉		霧台鄉		豐濱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東石鄉		瑪家鄉		瑞穗鄉
新竹縣	峨眉鄉		布袋鎮		泰武鄉		富里鄉
	尖石鄉		梅山鄉		來義鄉		秀林鄉
	五峰鄉	臺南市	左鎮區		春日鄉		萬榮鄉
苗栗縣	南庄鄉		龍崎區		獅子鄉		卓溪鄉
	三灣鄉		楠西區		牡丹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獅潭鄉		南化區		恒春鎮		
	泰安鄉		玉井區		車城鄉		
臺中市	和平區		東山區		枋山鄉	金門縣 烈嶼鄉、烏坵鄉 金湖鎮、金沙鎮 金城鎮、金寧鄉	
	梧棲區		白河區		枋寮鄉		
	外埔區		後壁區	臺東縣	成功鎮		
	大安區		鹽水區		卑南鄉		
彰化縣	芬園鄉		北門區		大武鄉	連江縣	
	大城鄉	高雄市	旗津區		太麻里鄉	南竿鄉、北竿鄉	

十一、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 110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專案」迄今。前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同意受原民會委託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以下簡稱原民專案），受託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案共 3,180 件，准予扶助 2,981 件。近年准予扶助案件及支出總金額請參下表。

近年原民委託案合約金額及執行金額列表				
年度	當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件)	合約預算金額 (新台幣：元)	實際執行金額 (新台幣：元)	說明
106	3,003	45,700,000	49,859,001	
107	3,406	45,550,000	54,229,135	
108	3,976	46,500,000	64,552,863	
109	4,511(推估)	49,000,000	81,619,065(推估)	1. 以 109 年 1 月至 8 月之案件數推估 109 年全年之數據。 2. 本會已於 8/24 函請原民會變更契約金額，原民會迄今尚未回復。
110	-	49,000,000 (待確認)	同契約金額	合約預算金額暫先以 109 年預算推估。因尚有舊案酬金需支付，預計 110 年若預算金額僅有 4,900 萬，可扶助新案將較過去大幅減少。

- (二) 然因原民專案准予扶助之案情、資力要件與本會差距甚大，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討論是否繼續辦理原民專案時，附帶決議：一、有關資力門檻部分

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原住民委員會進行協商，且原民專案應審查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但涉及文化慣習、槍砲等特殊案件不在此限。二、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協商的一定倍數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三、由董事會推舉官大偉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孫一信董事組成原民小組，共同與執行長向原民會商談 110 年續約事宜，如原民會不同意依上開一、二之決議修正委託契約，則本會 110 年可能將不續辦原民專案。

(三) 本會承董事會上開決議，多次與原民會協商。原民會今針對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提出修正草案，並擬變更名要點名稱為「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4](#)），原民會擬於近日公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申請人須證明全戶資力不符合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之扶助要件者，始能適用原民專案。雖未設資力上限，然已要求進行資力審查，僅適用於不符本會標準、衛福部、勞動部委託專案之申請人（要點修正草案第 2 點第 2 項）。
2. 申請人應備妥「全戶」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到會進行審查，以確認符合修正草案第 2 點第 2 項之要件（要點修正草案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
3. 原扶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駁回事由，自「無救濟途徑」修正為「非顯無理由」（要點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4. 新增若本專案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提供法律服務之規定（要點修正草案第 15 點）。

(四) 若經董事會決議本會續辦原民專案，因應上開要點修正，擬提出配套方案如下：

1. 因應原民專案服務內容大幅變更，為向原民宣導政策調整的具體內容，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需重新製作公

告、宣傳媒介，並加以宣導。

2. 公告本會審查委員，請委員於審查時綜合考量申請人社經狀況、陳述能力、案情繁簡等因素，除訴訟代理及辯護外，亦酌予撰狀、研究型法律諮詢等不同種類之法律服務，以因應專案預算上限。同時按月控管各分會扶助案件金額上限，預留每月案件額度，以免亟需法律扶助之案件，因預算縮減因素遭到犧牲。
3. 辦理本會同仁及審查委員會之教育訓練，期提昇對於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敏感度，以利做成正確審查決定。
4. 為配合修正後審查流程所需，並避免因人工作業造成本會同仁負擔及錯誤率攀升，原民專案業務軟體系統功能須予修正。經業務軟體承辦人員評估並排程，配合要點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系統修正，可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線；惟就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之業務系統修正幅度較大，無法於同一日期完成測試並上線，需爭取緩衝期，以修正本會作業系統。本會承辦人已向原民會說明前開情形，現待原民會回應。
5. 依據要點修正草案第 15 點，原民專案計畫經費用罄後，即不再提供法律服務。若以 109 年原民專案總合約金額 4,900 萬元作為 110 年合約金額，則 110 年可使用預算數僅有 109 年實際執行金額之百分之 60.03（計算式： $49,000,000/81,619,065=60.03\%$ ）。且目前尚有往年未結案件須支付律師酬金。若無法配合扶助案件數變更契約金額、增加預算，110 年原民專案可新收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勢必大幅減少。就此，尚需與原民會確認 110 年預算金額並確認第 15 點所訂之預算金額是否包含未結案件酬金數等重要問題。

決議：

- 一、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修正草案，將牽動本會作業流程大幅修改，請業務單位再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 110 年度委託專案預算金額、預算支應項目及各項目之

金額，以利本會評估是否續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委託專案。

二、待依前點確認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嘉義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嘉義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